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6]11-1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青臻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金华北路 38-3 号，租赁威海金马笔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m^2，总建筑面积 2100m^2。项目建成后，年产豆制品 100 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焦糖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车间异味等。项目车间密闭，卤煮过程卤煮锅加盖密闭，熏制过程在密闭熏制机内进行，豆渣库密闭，豆渣产生后加盖包装桶封存，随产随清；燃烧废气、焦糖烟气、车间异味以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整体处于封闭状态，周边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VOCs 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2、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威海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豆渣、废边角料收集至豆渣库暂存，随产随清，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污水站污泥及滤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6 年 11 月 12 日